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正 文.....	3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7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9
五、结论意见	9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顺科技”）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法律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全面反映了应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同予以上报或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捷顺科技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126 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 14.5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41 号）同意，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捷顺科技，股票代码为 002609。

2、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141894），其法定代表人为唐健，注册资本为 64500.1741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经营范围为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停车场经营（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出具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后，监事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根据以上议案的内容，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所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持股计划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

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 11 人（不含预留份额），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法方式进行配资，自筹资金与配资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具体金额及配资比例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配资资金的来源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 2,720 万元及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收盘价 13.07 元/股测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捷顺科技股票数量约为 2,081,102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3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

《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或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已制定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依据、范围、资金、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延长，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8）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4号》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工会第三届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就拟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公司职工代表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2020年7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

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和《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0年7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姜 敏

经办律师：_____

林丽彬

经办律师：_____

蔡 涵

2020年8月6日